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2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因相关地区新冠疫情管控无法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黄灿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8,912,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0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364,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547,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8,912,43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08,828,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480,9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78%;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8%;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9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8,912,43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08,828,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480,9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78%;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8%;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9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8,912,43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08,828,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480,9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78%;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8%;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9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8,912,43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08,869,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522,2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31%;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8,912,43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08,799,2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452,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727%;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8%;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9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预算方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8,912,43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08,846,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498,9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734%;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8%;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8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发展战略》。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8,912,43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08,846,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498,9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734%;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8%;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8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8,912,43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08,788,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6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441,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040%;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8%;弃权6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82%。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8,912,43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08,885,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538,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72%;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8,912,43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08,885,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538,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72%;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金凤、唐雪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D0018号

致: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又于2022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下午2: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公司508,912,438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6.66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493,364,762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4.6239%。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进行了验证;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共计24人,代表公司15,547,676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0365%。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除公司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8,82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480,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78%;反对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8%;弃权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4%。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8,82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480,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78%;反对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8%;弃权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4%。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8,82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480,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78%;反对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8%;弃权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4%。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8,86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22,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1%;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8,799,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452,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27%;反对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8%;弃权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4%。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预算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8,84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498,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4%;反对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8%;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7%。

7、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发展战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8,84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498,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4%;反对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8%;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7%。

8、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8,788,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441,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0%;反对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8%;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8,885,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38,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2%;反对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8,885,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38,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2%;反对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查验,上述第1至10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负责人 _____
李大鹏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吴金凤

_____
唐雪妮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2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和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陈长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陈长春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满足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长春,男,中国国籍,清华大学会计系本科、研究生。曾在中国证监会担任干部、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场外市场部总经理、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现任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8) 63231548

传真:(028)63231549

电子邮箱:public.sm@sc-shuangma.com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担保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加强公司信用管理和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直接、间接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批准和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第十九条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担保”是指担保人以第三人的身份,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包括最高额抵押)、质押(动产和权利)。

自身债务的担保是指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公司为保证合同的履行而向缔约对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1)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2)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3)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4)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都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公司可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被担保人)仅限于独立的企业法人。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必须对被担保人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条 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且其价值必须覆盖担保的数额。

第三章 申请及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

第十二条 承办部门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3)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4)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5)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6)如需反担保,应提供反担保方案。

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1)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4)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5)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6)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财务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核查并对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后,经财务总监核准后报总经理批准。

财务部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核查和对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时,应征询法务部的意见。

第十四条 总经理批准后,董事会秘书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时,应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1)担保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担保政策等相关要求;

(2)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一般包括:基本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行业前景等;

(3)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资产状况及其权利归属;

(4)公司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的,还应当对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

(5)企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评估与审批环节应当回避;

(6)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对被担保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担保:

(1)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担保政策的;

(2)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3)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4)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而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5)与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以下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6)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7)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第二十条 除本制度第十九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二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该公司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以特别决议形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三十三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三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及法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十五条 公司法务部对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担保合同应明确被担保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并要求被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告与有关资料,及时通报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

被担保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应当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和相应的责任。担保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承办部门应及时提交法务部及财务部审核,并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七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三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承办部门必须在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在其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六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第四十一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及时通报本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以及抵押、质押的权利凭证和有关原始资料,切实做到担保业务档案完整无缺。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及承办部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四十三条 财务部和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人员对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进行跟踪,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合同变更内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十四条 承办部门须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前履行其主合同债务。

(1)承办部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工作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财务总监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2)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申请部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且公司在知